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委託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委託代辦工程 1 件，截至 101 年底已完工。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委託辦理工程：(抽查 1 件)

抽查宜梧滯洪池工程，本工程發包總經費 1 億 9,572 萬 7,856 元，縣政府至五河局請款核銷數為 1 億 7,660 萬 4,123 元。該工程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決算中，本工程應請儘速至五河局辦理請款並辦理經費核銷；本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 億 4,659 萬 9,868 元，另本工程承商未設品管人員罰款、估驗品管人員未到場罰款、承商超估工項罰款、監造超估罰款，設計監造重大疏失罰款、保險逾期繳納懲罰性罰款等，請縣政府決算請款時一併繳回本署五河局。

三、內部控管機制

縣政府每兩週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以利管控進度及將工程標案基本資料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持續追蹤進度加以控管；另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計畫執行效益

滯洪池 2 座、植栽移植工程、防汛搶修道路 1 處、橋樑抬高 1 座。「宜梧滯洪池工程」完工後，預計可改善口湖鄉宜梧村、水井村及湖口村地區之淹水面積，可減輕當地淹水災害情況外，同時可維護生態環境及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並期能

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使計畫區域土地得以永續經營。

五、其他事項

- (一) 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其他管理，則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三) 契約內明訂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再延長 60 日曆天，與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須再延長 3 個月不符，爾後應請注意。
- (四) 契約內規定工程查核扣點 1 點罰款 2000 元，與工程會規定 1 點罰款 4000 元不符。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林成屏、林曉蕙

會計室：陳文信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土地管理組：吳玉惠

河川海岸組：張稚輝

查核日期：102 年 3 月 22 日